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湾沚校区食堂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议双方

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根据招标结果，甲方同意将学院湾沚校区后勤服务中心一楼租赁给乙方经营。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以招标采购需求为基础，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三条 经营区域：湾沚校区后勤服务中心一楼食堂。POS机窗口、城市卡刷卡机由甲方统一安排编号。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窗口经营。

第四条 乙方的经营服务范围：以基本大伙餐为主营，同步配套经营早餐（早餐面点及各类早点品类）。

第二章 租赁经营期限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经营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起止日期以学院当年实际放假通知为准）。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实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年度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让给第三方经营，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甲方需收回食堂自主经营或改变经营方式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六条 经营期间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1、原则上双方每月 10 日前进行上个月的结算，水、电、气装表计量（按我院实缴标准收取）。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缴纳食品安全保证金（食品和设备安全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待协议终止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未清偿费用、无遗留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期满后退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院方将扣除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中标后，拒签合同或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2) 签订承包合同者（单位）不亲自经营或中途停业或中止合同的；
(3) 承包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
(4) 食堂应严格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营业，确保能及时满足师生的就餐需求，擅自停供一天处罚 5000 元/次。

(5) 中标单位采购腐烂变质和对人体食用有害的原料和食品，一经发现，院方通过校办公会决议，有权无条件终止承租合同，并给予经济处罚（处罚 5000 元/次）及诉讼法律。

(6) 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院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中标单位负责中毒人员治疗和赔偿等一切费用，如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处罚从食堂当月卡机款中扣罚，具体如下：

- a) 饭菜中发现异物，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b) 发现有过夜菜：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第四次发现解除合同。
- c) 其他违规情况，详见我院食堂考核细则。

保证金被扣除后，中标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保证金扣除的金额，逾期未补齐的，学院有权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和防止资产流失的监督保护权。乙方需自行添加必要设备，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维护或者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学院管理部门提前申报经同意后方可自行采购。经营期满后如数交还，乙方应保证交还的甲方资产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正常损耗除外），否则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折价赔偿；自行添置设备所有权属乙方，合同期满后自行处理。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经营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服务态度、服务承诺、食品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协商和奖惩，以维护学院和师生的合法权益。甲方定期安排师生在食堂检查，广泛收集意见。对师生反映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要求有关食堂及时给予答复，同时总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乙方应

无条件接受学校食堂卫生安全领导小组对食堂工作检查指导，定期对食堂各项工作进行考评并予以公布。甲方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合同，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要求限期整改及合同期满后是否续签事宜。甲方有权利定期收集乙方有关“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管理资料并存档保存。

第九条 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系统和城市卡相关业务，甲方负责校园卡收费系统的安装、维修及安全运行，甲方设立专人进行收费管理，乙方每月根据收费状况和电脑记录到学校财务结算。若窗口 pos 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由甲方负责联系有关单位维修或更换，但发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支付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城市卡业务，并承担相关设备费用。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禁收取现金，只允许采用校园一卡通进行收费并接受甲方对收费记录实时监督与核查。

第十条 甲方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应。如因供水、供电、供气部门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供水、电、气的，乙方应主动采取应急保障措施，学校予以配合。甲方不提供食堂员工住宿。食堂经营发生的水、电、气费用据实结算，每月缴至芜湖市财政局指定账号。寒（暑）假供餐期间的电费（含中央空调费）免收。乙方入驻暑期装修时产生的水、电、气费需据实缴纳。

第十一条 甲方有重大活动、培训、寒暑假、双休加班等情况，需要解决短期或临时供餐，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到场，乙方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并持续满足投标承诺的配置标准，所有报销流程须积极配合经办部门，均须提供正规、合法、有效发票进行办理。

第十三条 规范经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组织的监督。承包方须为就餐人员购买食品安全意外保险。

第十四条 合法经营，公平竞争，杜绝一切形式和内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甲方食堂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和聘用工作人员，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包括解除协议）。禁止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乙方使用的所有燃料、清洁剂



等均应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备查。

第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保证自己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合法用工，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应符合芜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并持有符合卫生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健康证》，提供相关人员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对所聘用人员负有教育，管理责任，有关行业管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优质服务，微笑服务，员工要热情周到，文明服务，统一着装（包括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及口罩等），文明用语，配证上岗，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每人每次 10—50 元的罚款。乙方对员工在计划生育、卫生、安全等方面管理所引发的事故，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在协议期间每学期开学前经甲方审核后公布饭菜价格并明码标价，所出售的食品价格不得高于芜湖市同类院校的价格，并在甲方备案未经学院书面许可一律不得擅自涨价。乙方需要配合甲方“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相关食品安全制度的管理，并且需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食品安全相关的整改。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形成完整真实的记录台账，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严禁使用销售预制菜。

第十七条 主动接受市、区有关部门和有关伙食监督委员会对食品卫生、主副食品种、就餐环境、食品价格、“五常法”推广，“明厨亮灶”展示等检查、监督。承包方采购所有食品必须在正规厂家（或公司）采购，实行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名单需报甲方备案），并索取 QS 准入证和其它相关证件资料交由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所提供的小票和清单必须加盖供货单位印章或供货人签名。采购肉类、猪油、活禽等必须提供当天供货检疫小票，严禁私自采购和使用未经检疫合格的炼制好的成品猪油，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承包方对所采购食品负有验收并严把质量关的责任，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含使用过期食品、违规使用添加剂等）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师生的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甲方声誉损失、处理事故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及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的所有费用等），一律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造成任何事故（包括食品卫生安全、计划生育等方面）均应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第十八条 配合学院做好创卫、勤工助学、资助贫困生等各项工作，并配合

学院其他相关部门完成安排的工作。自行在每学期开学期及相关大型节假日、活动制作广告标语及标牌。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业其他相关控制标准，严格实施和履行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卫生安全和各项监控措施，严把卫生关，确保零事故。严禁各食堂在售卖间加工各种食品以免造成交叉污染。对违反的有关食堂，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条例处理。

第二十条 经营期间，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实施设备使用安全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以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应急处置、调查、律师、公关等合理费用），并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对于乙方发生的上述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 1000—5000 元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学院所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定期维修保养，并承担维修费用，确保设施安全，保障正常使用。所有设备（含下水道疏通清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维护或者维修，费用乙方自理。乙方使用特种设备，应安排持有相关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年检及维护费用由乙方自理。协议终止时，保证甲方资产不缺少、无人为损坏，否则按折旧后价格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经营过程发生的经济纠纷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添置的资产设备应向主管部门备案，甲方不承担补偿义务，在终止协议后，乙方自行添置的资产设备自行处理，甲方不负有协助处理的义务。涉及基础设施改造，乙方需提供可行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四条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许可，各食堂严禁自行隔断或搭建。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学校的检查指导。禁止在食堂售卖间加工各种食品。

第二十五条 承包方负责搞好食堂室内外的卫生保洁工作，卫生责任区范围一楼食堂负责室内外及四周卫生保洁，二楼食堂负责室内外楼梯卫生保洁。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每天保持食堂室内外环境整洁美观，各类厨具和物品摆放整齐，窗明几净，做到“六面光净”（地面、墙面、物面、餐桌和工作台面、天花面、各类器



具灯具电器窗帘面等),室内桌椅、桌斗内无杂质;各建筑物场内设置垃圾篓(池、桶)、废物箱,实行垃圾袋装化,保持清洁,及时清运垃圾;食堂、内楼梯、走道和卫生间每天清扫、拖擦,并随时保洁。做到整个工作环境无“四害”(乙方需留存消杀记录备查)。公共场地(含绿地草坪、各种花坛花池花圃内)无纸屑、烟头、杂物;地面无污垢、积水、痰迹、纸屑、烟头、杂物,各种地砖面、花岗岩地面、水磨石地面有光泽;楼宇内的平台、阳台、窗台无灰尘,窗明几净,窗帘挂放整齐,保持干净美观和整洁;墙壁无乱张贴、乱画、乱写现象,墙面无灰尘、无污染;扶手、公共门窗、配电箱、消防柜等保持干净无浮尘;定期对天花板、墙角和有关水池、垃圾池(桶)进行清理,公共场所的天花板、墙角、墙面、地面、水池、垃圾池(桶)、公共楼梯、走道、护栏保持清洁,做到无浮尘、无污染、无蜘蛛网、无掉灰、无油迹、无杂物、玻璃明亮,架空层、地下室内无污迹、杂物,整洁美观。

2、公共卫生间每天清扫 2-3 次,保持干净、通风、无异味、无积水、无便渍,洗手台面无油渍、污迹,纸篓随时清理,小便池内应放卫生球。

3、保洁工具与保洁用品要统一放在指定地点,保证操作间、餐厅、室内外楼道、楼梯、大厅和卫生间全天干净整洁。

4、食堂聘用的工作人员捡拾物品应及时上交,不得私自处理。

5、食堂产生的污水必须经有效隔油池处理,达到市政管网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乙方负责隔油池的日常清理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其正常运行。

6、食堂晚餐须保证免费汤的足量供应;少用半成品(冻货)油炸类食品,多提供新鲜的猪鸭鱼肉。1 元菜每日提供不少于 3 种,2 元菜不少于 4 种,3 元-4 元菜(半荤)不少于 6 种,荤菜单个菜不得超过 5 元。1 元、2 元菜每份重量不得小于 125 克,3 元、4 元、5 元菜每份重量不得小于 150 克。套餐:一荤一素不得超过 7 元,两荤一素不得超过 10 元,米饭不超过 1 元,茶叶蛋不超过 1.5 元,米饭和免费汤不断供,在食堂就餐区内设置公平秤。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因自身原因需收回食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按从协议签订至解除时卡机营业款的 50%计算。相关费用按无息退还,结清。

第二十七条 如乙方确需退出承租，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并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按从协议签订至解除时卡机营业款的 50% 计算。相关费用按无息退还，结清。

第二十八条 承租期满结束协议时，乙方按协议时间归还甲方提供的场地及设施、设备，属乙方的设施、设备，由乙方同时搬出，乙方在投标中承诺的装潢已作为学院固定资产不可自行拆除。双方协议到期后，10 日内房屋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因此产生的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九条 未经学院和卫生部门许可，严禁自行隔断或搭建，形成店中店。

第三十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转租）、第十四条或第十六条、第十七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如急性传染群体性食物中毒），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违约金按本协议第二十六、二十七条执行，并享有依法追究违约方其他相关责任权利。

第六章 停业整改与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乙方（承包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学校）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对涉事档口/全食堂暂停营业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7 天：

- (1) 采购、使用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剂；
- (2) 加工经营场所卫生严重失控、病媒生物防治失效，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仍未达标的；
- (3) 安排无有效健康证明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
- (4) 拒不落实食品留样、进货查验台账制度，或台账造假的；
- (5) 同一食品安全问题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累计两次，复查仍不合格的。

第三十二条 整改期满后，由甲方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属地市监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合格方可恢复营业；复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15 日内清场退出。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不经整改直接解除合同，责令



乙方限期退出，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任何补偿：

- (1) 发生师生食物中毒/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的；
- (2) 存在转包、分包、挂靠经营行为的；
- (3) 使用非食用物质、掺杂掺假、采购禁用食品的；
- (4) 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市监部门吊销/暂扣食品经营许可，或被立案查处且情节严重的；
- (5) 因食品安全引发罢餐等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前，无法通过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公司检查的食堂不准开业供餐，需通过食品安全检测公司检查后食堂方可开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未完善部分，经双方协商，可另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条款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及附件中未规定的事由，均遵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协议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其他违约责任的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三十九条 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一方诉至甲方所在地（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四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7.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年7月8日